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委託標售115年度第504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15 年度台金中繼字第 504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15 年度第 504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70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115年10月28日起至116年1月28日止，共3個月。
- 二、受理投標期間:自116年1月14日起至116年1月28日上午10時正開啟信箱止。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6年1月28日上午11時正於本公司中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89號17樓之1）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個上午11時正同地點開標。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89號17樓之1）（電話：(04)2202-1618 轉分機 1127、1123、1122、1125）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 116 年 1 月 14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8 日標售機構開啟

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台中英才郵局第 160 號信箱)。

- 五、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 六、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標售土地得否申請建築使用(如：是否為法定空地等)，應由投標人自行負責查證並依建築法規評估，委託機關及標售機構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七、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 八、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6年4月18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十、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人。
-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
(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埔中段 415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埔中段 41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738.00(7/360)	4,127.43(7/3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43,286	40,12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5,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允淪(7/360)	李允淪(7/3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李允淪。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允淪。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埔中段 421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埔中段 42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822.80(1/48)	754.24(1/4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0,238	7,85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000	786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允淪(1/48)	李允淪(1/4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李允淪。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允淪。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埔中段 424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南松嶺段 115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834.91(1/48)	8,419.63(1/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9,947	368,35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	3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允淪(1/48)	李允淪(1/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李允淪。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允淪。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南松嶺段 1161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南松嶺段 117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96.25(1/16)	1,753.04(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殯葬用地
標售底價(元)	48,445	306,78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000	3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允淪(1/16)	李允淪(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李允淪。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允淪。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南松嶺段 1172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南松嶺段 117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02.80(1/6)	665.04(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70,327	144,09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000	1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允淪(1/6)	李允淪(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李允淪。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允淪。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南松嶺段 1175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北松嶺段 64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23.36(1/6)	22.71(1/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154,392	13,62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6,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允淪(1/6)	李允淪(1/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李允淪。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允淪。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北松嶺段 122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北松嶺段 127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11.68(9/720)	4,571.92(9/7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37,803	465,82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000	4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允淪(9/720)	李允淪(9/7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李允淪。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允淪。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北松嶺段 1271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北松嶺段 127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1.67(9/720)	3.70(9/7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18,200	44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44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允淪(9/720)	李允淪(9/7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李允淪。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允淪。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北松嶺段 1686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番子寮段 119-6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57.46(1/16)	12,900.00(3/199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16,569	4,46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446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允淪(1/16)	陳如林(3/199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李允淪。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如林。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三崙段 1071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南田子段 37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193.18(6/504)	8,070.00(8/28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殯葬用地	一般農業區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23,498	403,5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4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如獅(6/504)	陳守己(8/28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如獅。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守己。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東仁段 92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番子寮段 119-6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13.06(3/60)	12,900.00(3/798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59,349	1,11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000	112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汝臣(3/60)	陳汝華(3/798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汝臣。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汝華。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東新厝段 1281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南田子段 12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494.41(1/6)	680.00(15/108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540,456	25,5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5,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老(1/6)	陳艮壽(15/108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老。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艮壽。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新赤水段 882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南田子段 61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08.64(3/12)	1,586.20(4/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36,734	288,68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4,000	2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佛賜(3/12)	陳周城(4/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佛賜。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周城。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崁頂段 50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崁頂段 50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16.23(40/1800)	1,855.81(40/18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8,138	65,98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固笨(40/1800)	陳固笨(40/18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固笨。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固笨。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崁頂段 508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崁頂段 55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733.27(40/1800)	9,008.46(40/18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49,628	200,18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5,000	2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固笨(40/1800)	陳固笨(40/18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固笨。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固笨。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崁頂段 556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南大庄段 64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72.74(40/1800)	712.58(12/3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6,061	1,401,40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14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固笨(40/1800)	陳招發(12/3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固笨。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招發。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33	3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南大庄段 641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新弓鞋段 75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9.37(12/36)	1,745.16(3/4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56,094	294,49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6,000	3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招發(12/36)	陳金龍(3/4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招發。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金龍。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35	3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新弓鞋段 609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新北段 64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5.99(3/48)	4,217.74(2/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殯葬用地
標售底價(元)	21,261	1,581,65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15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金龍(3/48)	陳金鐘(2/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金龍。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金鐘。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37	3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南田子段 122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埔中段 73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60.15(90/1080)	541.37(6/3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223,183	22,55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3,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南(90/1080)	陳春(6/3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南。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39	4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埔中段 733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埔中段 73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88.18(6/360)	888.00(6/3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20,341	37,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春(6/360)	陳春(6/3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41	4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埔中段 736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埔中段 77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52.78(6/360)	926.90(6/3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31,366	38,62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春(6/360)	陳春(6/3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43	4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田寮段 1334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田寮段 133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1.93(1/1)	88.66(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標售底價(元)	20,834	84,22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党(1/1)	陳党(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党。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党。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45	4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新北段 135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新北段 13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157.58(12/720)	1,648.62(12/7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8,940	41,21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3,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偕(12/720)	陳偕(12/7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偕。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偕。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47	4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新北段 16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出林虎段 8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3.01(12/720)	2,798.88(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825	1,959,21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83	19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偕(12/720)	陳得(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偕。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得。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49	5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三崙段 409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竹園段 94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72.21(1/4)	244.66(1/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92,360	18,55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0,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晝(1/4)	陳晝(1/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晝。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晝。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51	5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竹園段 959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竹園段 96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363.01(2/36)	1,924.64(1/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70,019	145,95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8,000	1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晝(2/36)	陳晝(1/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晝。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晝。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53	5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番子寮段 120-8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新北段 13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2.00(10/32)	5,157.58(4/7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6,125	42,98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深淵(10/32)	陳猛(4/7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深淵。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猛。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55	5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新北段 138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新北段 16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48.62(4/720)	73.01(4/7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3,739	60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61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猛(4/720)	陳猛(4/7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猛。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猛。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57	5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南田子段 801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北大庄段 57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951.36(1/7)	44.51(1/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2,295,525	4,45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30,000	445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連(1/7)	楊萬生(1/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連。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楊萬生。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59	6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北大庄段 577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北大庄段 57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90.33(1/13)	825.22(1/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31,591	323,74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4,000	3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萬生(1/13)	楊萬生(1/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楊萬生。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楊萬生。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61	6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北大庄段 597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同源段 49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63.68(1/13)	970.32(2/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3,444	315,35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1,000	3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萬生(1/13)	董木(2/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楊萬生。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董木。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63	6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同源段 173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外埔段 77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08(1/3)	10.51(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65	14,71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7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董蔡妙(1/3)	蔡党(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董蔡妙。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蔡党。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9.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10. 不點交。

標號	65	6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濁水段 331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新赤水段 81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7,425.00(1/3)	249.41(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標售底價(元)	2,555,667	59,85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56,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盧慶能(1/3)	蕭崑得(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盧慶能。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蕭崑得。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67	6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出林虎段 279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出林虎段 28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37.40(1/4)	5,867.61(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7,801	674,77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1,000	6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蕭結(1/4)	蕭結(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蕭結。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蕭結。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69	7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名山段 352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三崙段 59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978.96(1/156)	3,969.00(1/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45,992	773,95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000	7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蕭讚(1/156)	謝本(1/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蕭讚。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謝本。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